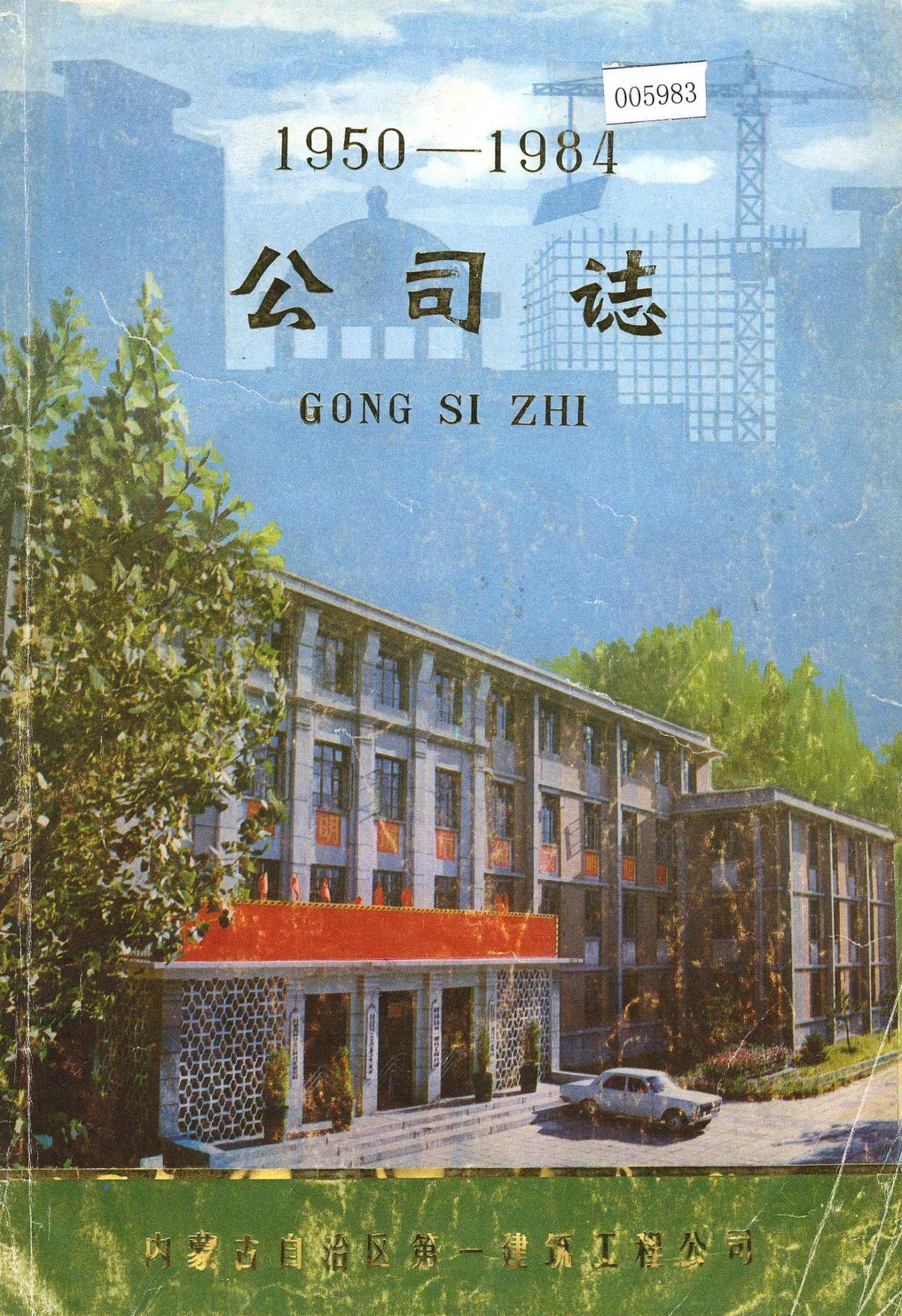


005983

1950—1984

公 司 志

GONG SI ZHI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005983

1950—1984

公 司 誌

GONG SI ZHI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志

1950——1984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志》编委会

一九八六年七月

体 例 说 明

一、宗旨：取材尊重历史，提供史料数据追本溯源，总结经验教训，进而认识客观经济规律，促进企业的发展，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二、准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观点，认识事物的本质，体现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主人，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

三、结构：全书采用章、节、目的编写形式，尽可能记叙条理化。分为概述，历史沿革、行政机构设置、生产能力、建筑产品、经营管理、职工教育、党群工作、劳动保险与生活福利、先进录共10章45节，另附大事记。并配有图、表、照片180幅，以增强形象性和真实感。全书约20万字。

四、断限：本书上限到1950年，下限到1984年。按详近略远的原则，重点从1955年组建建工部华北包头工程总公司第一工程处起撰写，个别地方为保持事物的完整性，延伸到1985年。

五、文体：白话文、记述体、横排纵写，力求通俗易懂和真实反映史实原貌。

六、附解：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简称为“内建一公司”。书中凡属“现行”“现有”均指1984年。

序

王志良

“盛世修志”。志书是我国人民生活和斗争的记录，编纂方志在我国已有悠久的历史。我们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对于修方志一直是很重视的，建国后，毛主席、周总理多次提倡整理和编纂地方志。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伟大的历史性转折，修志工作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新形势。编纂具有时代特点和丰富内容的社会主义新方志，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所必需的。通过修志把我们所经历的事情记载下来，科学地解释历史发展的根本原因，认真考察人民群众的历史功绩，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责任。

回顾我公司三十多年来走过的道路，使人深深感到：“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我公司从一个公私合营的生产力水平低下的小企业，发展成为具有较高施工能力的综合性施工企业，每一步都离不开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编写企业志，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唯物史观指导下，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既反映党的英明领导和方针政策的正确性，又反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既歌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又详载公司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的成就。突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肯定人民群众在创造物质财富、精神财富和推动历史前进的发展过程中的伟大业绩，从而以大量的事实，激发本公司职工热爱企业、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感情。

今天，我们进行伟大的改革，开辟前进的道路，正处在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的新时代。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证明，改革必须立足于对历史和现状的了解，不善于总结经验，必定不能开创新局面。通过编写企业志，可以了解我公司每一发展过程，总结成败得失，从历史和现状中“引出其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既可指导我们当前的改革，又为今后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历史借鉴和事实依据。同时可以教育职工，特别是青年职工，让他们懂得我们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怎样取得的；我们工作当中曾经发生过什么挫折，又是怎样吸取教训的；了解道路的曲折、创业的艰难，从总结经验教训中增长见识，扩大视野，保持爱劳动、爱科学、勤劳勇敢、艰苦奋斗的优良美德，提高工作和劳动技能，自觉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献身。

一九八六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历史沿革.....	(4)
第一节 天津时期.....	(4)
第二节 包头时期.....	(5)
第三节 呼和浩特时期.....	(6)
第三章 行政机构设置.....	(13)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3)
第二节 历届领导班子状况.....	(19)
第四章 生产能力.....	(29)
第一节 职工队伍.....	(29)
第二节 专业技术干部队伍.....	(29)
第三节 生产组织.....	(31)
第四节 固定资产与流动资金.....	(32)
第五节 附属辅助生产.....	(34)
第五章 建筑产品.....	(35)
第一节 产品介绍.....	(35)
第二节 主要科技成果的应用与推广.....	(78)
第六章 经营管理.....	(85)
第一节 对外经营.....	(85)
第二节 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	(87)
第三节 合同预算.....	(91)
第四节 计划管理.....	(94)
第五节 技术管理.....	(103)
第六节 财务管理.....	(110)
第七节 劳动人事管理.....	(122)
第八节 料具管理.....	(129)
第九节 机械设备管理.....	(136)
第十节 质量管理.....	(145)
第十一节 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	(154)
第十二节 施工管理.....	(160)
第十三节 行政管理.....	(163)

第七章 职工教育	(165)
第一节 职工教育事业的沿革与发展	(165)
第二节 职工文化与技术教育	(168)
第三节 干部培训	(170)
第八章 党群工作	(172)
第一节 党的领导	(172)
第二节 党的建设	(173)
第三节 职工代表大会	(177)
第四节 工会工作	(182)
第五节 共青团工作	(186)
第六节 思想政治工作	(189)
第七节 民兵工作	(191)
第八节 保卫工作	(194)
第九节 纪律检查和落实党的政策	(196)
第九章 劳动保险与生活福利	(198)
第一节 劳动保险	(198)
第二节 职工集体福利	(199)
第三节 医疗卫生	(202)
第四节 离退休职工管理	(203)
第五节 职工生活	(204)
第六节 职工子女的入学与就业	(206)
第十章 先进录	(208)
第一节 企业先进录	(208)
第二节 公司标兵以上先进人物录	(209)
大事记	(214)
编后记	(224)

第一章 概述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是自治区大型国营建筑施工企业，至今已有三十余年的历史。公司机关座落在呼和浩特市中心，公园南路14号，东邻内蒙古自治区革命残废军人休养院，西邻内蒙古二轻工业学校，南接居民住宅区，北与人民公园相望。公司办公楼建筑面积4135平方米，系1960年建成。经加固装饰，显得敦实俭朴；楼前有新修的草坪和花坛，水泥方砖铺地。办公楼东侧是公司1井、2井家属楼，西侧是拥有1256个座位的公司礼堂。

1984年公司下设十个直属单位：六个土建工程处、三个附属处和劳动服务公司；另有建筑设计事务所和集体经济的第七工程处。各工程处、仓库、队（点）分布在市内三区。全公司占地总面积198,719平方米，其中生产性占地约150,000平方米，生产性房屋建筑面积17,912平方米，非生产性房屋建筑面积20438平方米（以上均不包括家属住宅区在内）。较大的职工住宅区分布在兴安南路、西郊糖厂平房、东郊幸福村、公园南路、营坊道、乌兰恰特、锡林南路和东洪桥等地。公司拥有固定资产1479.94万元，主要施工机械设备966台，试验测量仪器仪表62台（套）。年末实有职工6200人，包括蒙古、满、回等少数民族职工308人；其中全民职工3657人，大集体职工1388人；工人平均技术等级2.9级。有工程技术人员265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包括技师）54人，助理工程师34人，技术员87人。

公司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呼和浩特支行开户，帐号91235004。公司机美电话总机号码23271—23274。

公司前身由解放初期的公营时代建筑公司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建筑二师的一部分合并发展而成。1954年下半年开赴包头，参加大规模新兴工业基地建设。1960年移驻呼和浩特市。1969年以前为中央直属企业，1970年10月下放内蒙古自治区，改为现名。

1984年9月根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指示精神，下放到呼和浩特市，划归市建筑工程管理局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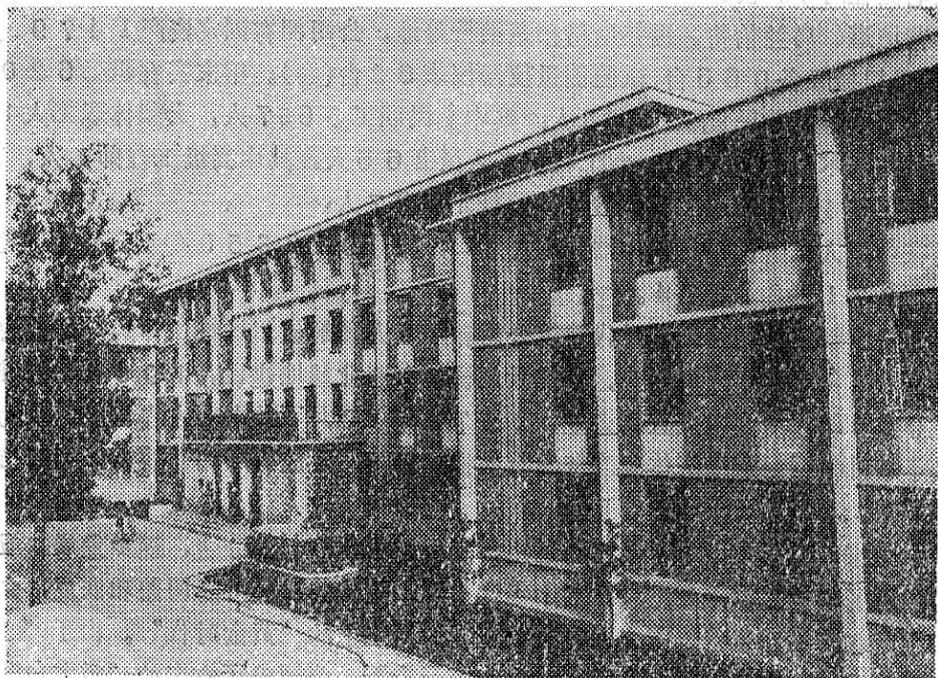
三十余年来，公司走过了不平坦的道路。几经改变建制起落分合，逐步发展。五十年代，公司经历了初步的锻炼和发展。六十年代中期，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和恢复，企业的管理、施工生产和产品质量曾一度全面发展，出现了历史上的“黄金时代”。由于“文化革命”的十年动乱，队伍遭到了严重破坏，生产每况愈下，公司成了有名的“重灾户”和亏损大户，1966年至1977年累计亏损3,700万元。粉碎“四人帮”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和落实各项政策，广大职工团结奋战，1978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赢利67.77万元，向国家上缴税利9.6万元。

三十余年来，公司转战东北、华北、西北地区，先后承建了国防、工业、农业、商业、

科学技术、文教卫生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不同结构、不同用途的建筑工程项目。在内蒙古自治区主要参加了草原钢城包头市和自治区首府呼和浩特市的建设，为繁荣和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和人民生活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并向一些地区和单位输送了大批基本建设的技术业务干部和工人。

从1955年至1984年，公司共完成了320个建设单位的1108个单位工程（500平方米以上的）。累计完成建筑安装工作量50,279.36万元，竣工建筑面积290.5万平方米。从1960年以来在呼和浩特地区完成建筑面积223.5万平方米，占全市同期建筑面积的近40%。1978年至1984年累计向国家上缴税金452.3万元。

到1984年末全公司拥有固定资产净值1479.94万元，每一个职工平均达到238.7元，人均动力装备率由1960年的1马力，增加到3.23马力。技术装备率由1960年的人均497元，增加到1127.21元。垂直运输、水平运输、混凝土搅拌等工序的机械化施工程度已达到百分之九十五以上。1984年完成竣工面积216224平方米，是1955年93207平方米的2.5倍。全员劳动生产率1984年达到7787元，比较好水平的1965年提高百分之一百四十三点五九。1978年至1984年实现的利润达到1964.3万元。



公司办公楼

对公司三十余年来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做出的成绩，党和政府给了较高的荣誉。19

58年夏季，朱德同志视察正在建设中的内蒙古第一机械厂时，亲自检阅了以我公司职工为主组成的欢迎队伍，我公司邢德瑞同志等和其它单位参加建设的同志一起与朱德同志合影留念。1959年9月周恩来总理在包头市接见建设包钢的各单位代表，我公司李宝善同志参加了接见，并同周总理合影留念。1959年在全国建筑业评比中，公司被评为“优胜单位”。同年，被建筑工程部命名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郭连峰同志代表公司全体职工光荣地出席了全国群英会。1979年，公司用48天建成呼和浩特市三十六中教学楼，保证了秋季按时开学上课，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通报表扬和奖励。

近几年来，公司承担的高层建筑，复杂而难度大的工程增多，技术装备、施工工艺、各项管理等方面有了新的发展，经济效益逐年提高。在内蒙古彩色电视中心大楼滑模施工中，创出了三天一层的高纪录。目前，公司具有较高的综合施工能力，初步形成了承建“高、新、大”工程的优势。在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精神指引下，公司坚持改革，搞活经济，积极开拓建筑市场，强化管理，层层落实经济承包责任制，增强了企业的自我改造、自我发展能力。1983年公司首次向国外提供劳务，在中东地区的约旦王国承建了一批工程项目，为企业赢得了信誉。1984年8月在北京柳芳北里住宅小区工程的全国招标竞争中，以工程造价合理、工期短和公司技术装备好等优势中标，打入了北京建筑市场。1984年12月达到国家企业整顿验收标准，当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除安全生产外）创造了历史最好水平。1985年7月，公司被自治区授予“城市经济改革先进集体”的荣誉称号。

第二章 历史沿革

内蒙古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是一个历经三十五年，转战七个省、市、自治区，不断发展和壮大起来的大型施工企业。就其历史沿革可以划分为三个时期。

第一节 天津时期

1950年，为适应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基本建设的需要，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十兵团后勤部以当时天津市的“利群”、“四义”两个私人营造厂为基础，配备部分部队干部组建的公营时代建筑公司。公司驻天津滨江道332号，有职工约2000人。第一任经理黄浩然、监委书记阎殿华，公司先后承建的主要工程有部队营房、天津师范大学、保定医学院、石家庄第六高级步兵学校和新乡棉纺织厂等。

1951年下半年，公营时代公司由隶属部队下放给地方，改建为华北基建总公司天津分公司，不久又改为华北工程管理局直属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公司经理刘向导，总工程师黄浩然、刘文翰，党委书记阎殿华，副书记曹云祥。华北直属第二建筑公司是地师级建制，下设五个工区，职工队伍有2500人。承担的主要工程除时代公司未完成项目外，还承建了天津大学、南开大学扩建工程和故城机场等。

1953年冬至1955年4月是华北直属第二建筑公司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建筑二师的并存时期。其中华北直属第二工程公司五工区和建筑二师六团是组成内蒙第一建筑公司前身的基本单位。

而建筑二师六团则是组成内建一公司前身的基本队伍和核心（它的前身是中国人民志愿军步兵第327团，抗美援朝回国后于1952年10月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23兵团109师326团，1953年4月经中共中央军委决定改编了八个师的工程兵部队，109师改编为建筑二师）。建筑二师六团的建制是：团机关设司令部、参谋处、政治处、干部管理处、后勤处，下设3个营、12个连，官兵总数为1600人。第一任政治委员吕文山，团长柴映堂，副团长郑利丰，参谋长李安常，干部管理处长石建如。

整编后的建筑二师，首先承担了河北定兴军用机场的建设任务。六团具体承建滑行道、机窝、停机坪和场内道路工程，1953年6月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提前完成了任务。同年7月至9月全师开往辽宁省，参加了宽甸915工程和丹东315工程的建设，又圆满完成了两座军用机场的同类工程任务，受到了辽宁省委的高度赞扬。后于1953年冬季回师天津塘沽、新河等地进行冬季技术培训，由五工区提供业务和技术，对部队官兵进行训练。

1954年4月建筑二师六团又奉命由团长柴映堂带领两个营（包括配属六团的四团一营）参加了由华北直属二公司二工区承包的故城军用机场施工。二工区负责营房建设、现场技术指导和材料供应，六团担负机场跑道、引道等工程。这个机场的规模比定兴机场大一

倍，工期紧、质量要求高，当时施工只有五台破旧的混凝土搅拌机，还是从上海资本家手里租来的。经部队昼夜奋战，到6月底保质保量地完成了任务，中央军委领导同志亲临现场给予表扬。部队其余人员由参谋长李安常带队仍驻守天津新河、汉沽和华北直属二公五工区配合，边施工边培训。从1954年6月起合并施工，管理骨干由五工区人员承担，部队每个班配备1—2名老工人作辅导员，实行边培训、边施工。在这一时期部队还未转业，六团和五工区还是两个牌子，两套行文，共同完成培训、施工两大任务，为以后的正式合并和即将承担大规模的工业建设任务作了技术、队伍和组织上的准备。在这一时期地方建筑力量的业务、技术与部队的严明纪律和作风，水乳交融，共同提高，相互促进，从而培育了一支基本建设战线的初生力量。但在管理上还处于学习和摸索阶段，在施工手段上基本是肩挑人担，在劳动保护和生活福利等方面都处于十分艰苦和简陋的状况。

第二节 包头时期

1954年6月20日中央决定华北直属第二建筑公司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建筑二师承担包头工业基地的建设任务。同年6月下旬由参谋长李安常带领六团二营（包括五工区配属的管理干部和辅导员）由天津到达包头，7月6日由团长柴映堂带领另两个营（包括华北直属二公司二工区部分干部和工人）由河北故城也到达包头，全团在东河区会合。这一阶段华北直属二公司五工区与建筑二师六团，虽然还保持两个名称，但实际已经合并管理。7月底配属六团的四团一营也到达包头，部队和职工总数达到2060人。在艰苦困难的条件下，开始了开发建设包头的前期工作——建设东河区生产生活基地。这一时期的五工区党委书记（六团政委）是段英章，五工区主任（六团团团长）柴映堂，副主任（六团副团长）郑利丰、副主任（六团参谋长）李安常、主任工程师许泽民。

1955年4月下旬根据毛主席的转业命令和朱德总司令的指示，建筑二师正式宣布集体转业，同年5月1日中建部华北包头工程总公司成立（简称华建），驻地迁至包头市新市区（后称青山区）新建的办公楼。同时撤销华北直属二公司。建筑二师六团，华北直属二公司五工区，加上1955年春由河北涿水、石家庄等地陆续调往包头市的原华北直属建筑二公司二工区的300余名职工组成华北包头建筑总公司第一工程处。第一任党委书记吕文山，副书记段英章，副处长柴映堂（代行处长职权）、郑利丰、李安常，副主任工程师许泽民。处机关设13个党群和行政职能科室，下设三个混合工段，一个专业工段，工段下设专业队和班组，职工全员2100人。

包头地处祖国北部的严寒和风沙地带。五十年代初这里是一片荒原，“沙漠莽莽黄入天”，“人面难辨雌与妍”，自然环境十分恶劣。当时的施工设备十分简陋，初到包头连一台搅拌机也没有，主要运料工具是扁担、抬筐和土篮，施工全部是肩挑人担和传统的泥瓦匠方式。职工生活十分艰苦，带家属的职工没有住房，只好自己动手搭设瓜棚式的住宅，后来发展到自建公助的土坯房。加之部队战士转业为工，大批大龄职工成家，当时一间工棚要住四、五对新婚夫妇。职工的劳动保护也很简陋，只有套袖、垫肩、风镜三大件，冬季增白茬皮坎肩。因此，当时曾流行着这样的民谣：“老婆纺毛线，孩子拣料炭，白天黑夜沙子灌”

“远看象逃难的，近看象要饭的，仔细一看是华建的”。就是在这样的困难条件下，广大职工怀着极大的革命热情，投入了当时华北地区最大的工业基地的建设。1954年先头部队到达包头东河区后，立即搭起工棚，就地埋锅造饭，投入紧张的施工。8月份仅用18天就建成了一幢2000平方米的三层宿舍楼，到1955年11月全部完成了砖木结构的四层办公楼、三层宿舍楼、平房、食堂、仓库、锅炉房等自身基建项目和赴包后的首批工业建设项目——青山区变电站、及宿舍楼、仓库、食堂等工程。总计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当年降低成本28万元，打响了开发建设包头的第一炮。此后又相继投入了大规模的工业和国防建设。

1956年承担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和哈尔滨飞机制造厂的104工区（原为建筑二师五团）和106工区先后调到包头。包头工程总公司由下属四个工程处增加到六个工程处。后来为了集中兵力搞好两个军工厂（617和447厂）的建设，1956年7月总公司决定将六个处合并为两个大处，第一工程处承建617厂，第二工程处承建447厂。合并后的第一工程处人数增加到5945人，处党委书记是吕文山，处长是贾淮舟，副处长是龙洪亮、柴映堂、李安常，主任工程师是祝炯，副主任工程师是许泽民。

合并大处后不到两个月，又因力量过分集中，指挥上不适应现场型施工的需要，1956年9月又将两个处划分为六个处，并集中土方、混凝土和管道施工力量成立了第七工程处，划分后的第一工程处党委书记由已调总公司任副经理的贾淮舟兼任，副书记是张培生，副处长是柴映堂、朱兆祥、李安常，主任工程师是祝炯，副主任工程师是许泽民。职工总数减到1729人。一处设基础、吊装、砌筑三个专业工段，18个施工队。

1958年元月根据建筑工程部和电力工业部的决定，电力部北京基建局第一工程处土建部份的施工队伍近600人合并到包头工程总公司第一工程处。合并后的党委书记是张培生，副书记是王书杰，处长是杨玉亭，副处长是柴映堂、武明文、李安常，主任工程师是祝炯，副主任工程师是王式楨、许泽民。

1958年8月建工部直属企业体制改变，华北包头工程总公司改变为建工部包头工程局，同年12月1日又改为建工部第二工程局。第一工程处也相应改变为建工部第二工程局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公司机关设11个职能科室，下设机构由工段改为1—5工区和机供站，全公司职工总数达到5269人，其中管理干部387人。拥有固定资产净值162.39万元，各种施工机械设备211台。职工生活逐步改善。

1958年夏季朱德总司令亲临617厂视察了一公司施工的所有工地并接见了公司代表，为总公司亲笔题写了：“多快好省地建设工厂”的题词，使全体职工受到极大的鼓舞，迸发出冲天的革命干劲，涌现出许许多多的革新能手、劳动模范，到1959年10月基本按期完成了所担负的在包头的建设任务。

第三节 呼和浩特时期

1959年11月，根据建工部第二工程局的决定，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先由二工区开始逐渐由包头向呼和浩特市转移，承担呼市钢铁厂和河西公司等工业和国防重点项目的建设。到1961年上半年一公司全部转入呼和浩特市。

到达呼和浩特市的前后几年间，职工队伍的规模和结构曾发生了大起大落的变化，1958年大建设大招工，到1960年底职工总数由1957年底的1729人猛增到5260人，1961年到1962年根据国家调整国民经济的形势，先后精减职工3059人，支援农业第一线，到1962年底职工总数降到1685人。下属基层单位改为3个工区，1个机运队，9个区属工程队。

1963年6月为了加强建筑力量的统一指挥，经建工部第二工程局和自治区建设厅决定：自治区建设厅建筑工程公司于部380人，工人1400人并入一公司，职工总数增加到3500人，下属基层单位增加到5个土建工区及安装处、木工厂、预制厂、机运队、维修队。

1964年5月3日经国务院批准，建工部（64）建筑办字第46号文件决定，撤销第二工程局和山西省建筑总公司，改建为建工部华北工程管理局。并决定原第二工程局一、四公司全建制合并组成建工部华北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合并后的党委书记是杨官义，副书记是张培生、胡七恒、郭连峰，经理是张育才，副经理是柴映堂、马洪训、郭玉祥、边昭瑞、李在泉。公司党群机构设10个部、委、办，行政机构设14个科室，公司下设1—4工程处、机电处、预制厂、木工厂、运输处、维修队和医院、学校、托儿所等。工程处下设工程队和车间。职工总数达6300人。

1965年4月30日，华北工程管理局、自治区计委、建设厅共同决定将第一建筑公司第三工程处、维修队和水电处五个安装小组共计1012名职工和相应的机械设备、房产一并下放自治区建设厅。

1965年10月1日，华北工程管理局改变为建工部第八工程局，第一建筑工程公司隶属八局领导。

1967年8月31日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第13次全体会议批准，成立公司革命委员会，委员会由27人组成，主任委员霍道余、副主任委员边昭瑞、陈希贤。设政治部、武装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后勤部和办公室。

1969年11月根据建工部的决定，以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四处为基础，抽调了1652名职工（其中干部188名）和相应的设备组成一个团的建制调往湖北山区，支援内地第二汽车制造厂的建设。

1970年7月23日，国家建筑工程部、建筑材料工业部撤销，成立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第一建筑工程公司随之改属国家建委八局领导。同年9月30日公司革委会决定公司职能机构由4部1室改设为：专案办公室、政工组，办事组、生产组、后勤组、武装部。

同年9月30日，经国务院业务组批准，国家建委（70）建八军字第100号文件决定，从10月1日起将国家建委第八工程局在内蒙古的六个直属企业单位全部下放内蒙，从此国家建委八局一公司改为内蒙第一建筑工程公司。10月8日根据国家建委军管会（70）建八军办字17号文件决定，将内蒙第一建筑工程工程公司当时正在山西施工的第三工程处和配属三处施工的水电处部分职工共1200人及相应的设备调入山西省。将正在宁夏施工的第五工程处800余人和相应的设备调入宁夏自治区。

1971年9月16日经公司革委会决定公司职能机构又改设为三处（政治处、生产

处、后勤处)，一部（武装部），一室（办公室）。

1979年自治区建工局成立，内蒙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归口建工局领导。同年4月28日经自治区建工局党组以内蒙建工党字（79）28号文批复，公司党群机构设8个科室，行政机构设11个科，下属单位改为工程队，实行两级管理的体制。公司党委书记是芦振洪，副书记是齐恩华，经理是朱兆祥，副经理是张太波、刘振庭、薛忠、曹喜坤，副主任工程师是胡内圣。年末职工总数为4566人。同年8月自治区建工局决定：原属内建一公司的职工医院和三个子弟学校的全部人员、设备收归建工局直接管理，同时公司预制厂、木工厂成建制调出，组成局属构件公司。

1983年8月自治区建工局改建为自治区建筑总公司，所属单位普遍进行了机构改革，按照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年轻化的要求，调整了各级领导班子。公司新的领导班子经过民意测验、组织推荐和上级考核，于1984年6月20日经总公司党组并呈请内蒙党委批准组成。公司党委副书记是王志良，经理是张太波，副经理是徐汉洪、陆思民、陈山，工会主席是程景春，顾问是芦振洪、刘振庭，总工程师是胡内圣，副总工程师是侯佐光、王考业，副总会计师是刘福江。

1985年8月随着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为了减少层次，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撤销自治区建筑工程总公司，所属单位全部下放到所在市领导。内建一公司改属呼和浩特市并归口市建工局领导。同时把配合内建一公司施工的原内蒙机械施工公司第三施工处250名职工和所有设备、厂房等净值为1949476.93元的固定资产，划归内建一公司。根据自治区建筑总公司党组办字（84）第5号文件与自治区教育厅（84）第80号文件把原由自治区建工局直接管理后又下放到内建一公司的三个职工子弟学校连同327770.33元固定资产和部分人员也划归呼和浩特市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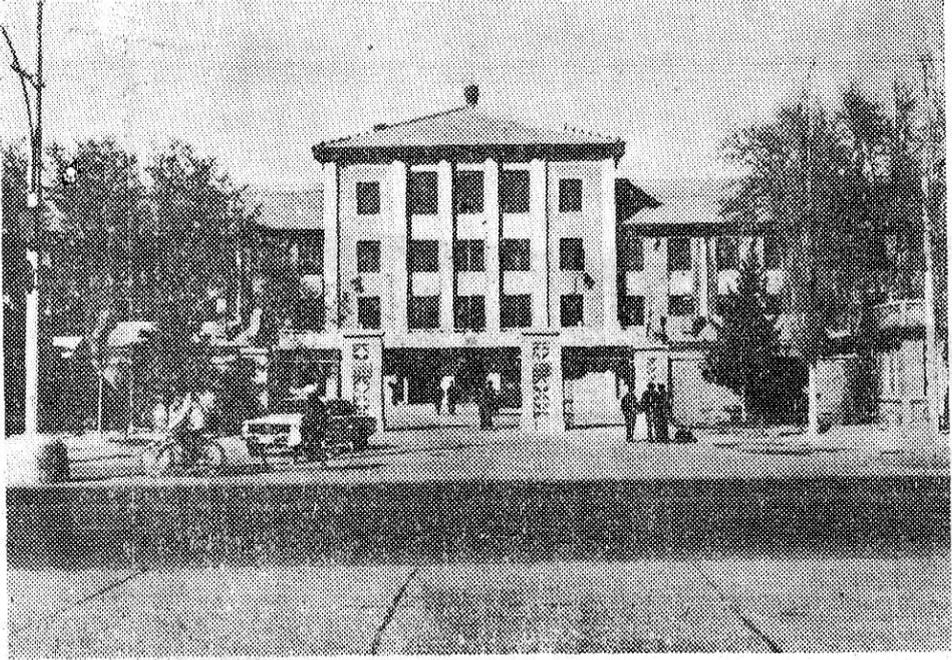
内建一公司35年来，曾先后5次成建制的抽调了近5000名骨干力量和大批的设备充实了兄弟省、市、自治区的建筑队伍，同时完成工业、国防、科研、交通运输、文教卫生及公用、民用等各类单位工程1108个，总建筑面积达2905213平方米。施工范围涉及天津、保定、石家庄、固原、平罗、大同、丰镇、延庆、丹东、宽甸、通辽、定兴、故城、包头、呼市、平庄、千里山、黑脑包、清水河、公乌素、赛汉、集宁、四子王旗、察素齐等地，并在八十年代进入首都和国外建筑市场。建筑产品已由建国初期的砖混、砖木结构和包头时期的钢筋混凝土、钢结构为主发展到新结构、多用途、装修复杂的高层建筑为主。施工手段也由肩挑人担、人工搅拌，经过水平运输车子化、垂直运输机械化发展到目前的全机械运输、自升式起重、液压滑模等。在管理上由过去的单纯现场型管理发展为多指标、多体系，经营型和区域性的综合管理体系。职工生活和劳保福利也极大改善。

1984年公司设20个科室，下设10个土建和专业处（厂），29个施工队、车间。职工全员6200人，正式管理干部613人，其中工程技术干部265人，已成为具有一定技术实力，设备齐全，力量比较雄厚的区域性建筑施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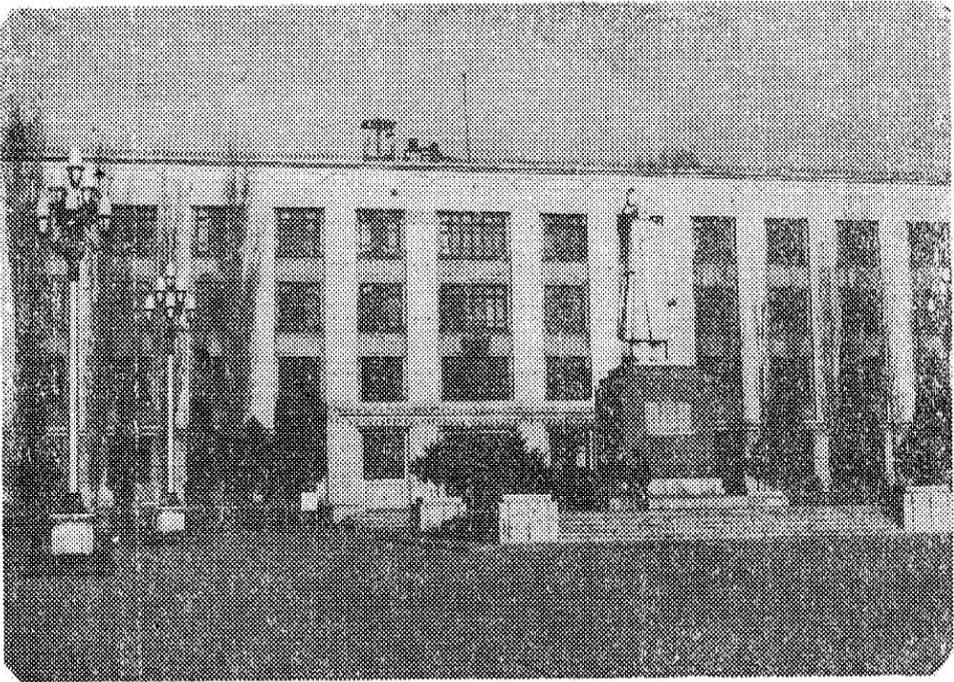
附：历史沿革示意图

1954年调包头后兴建的基地办公楼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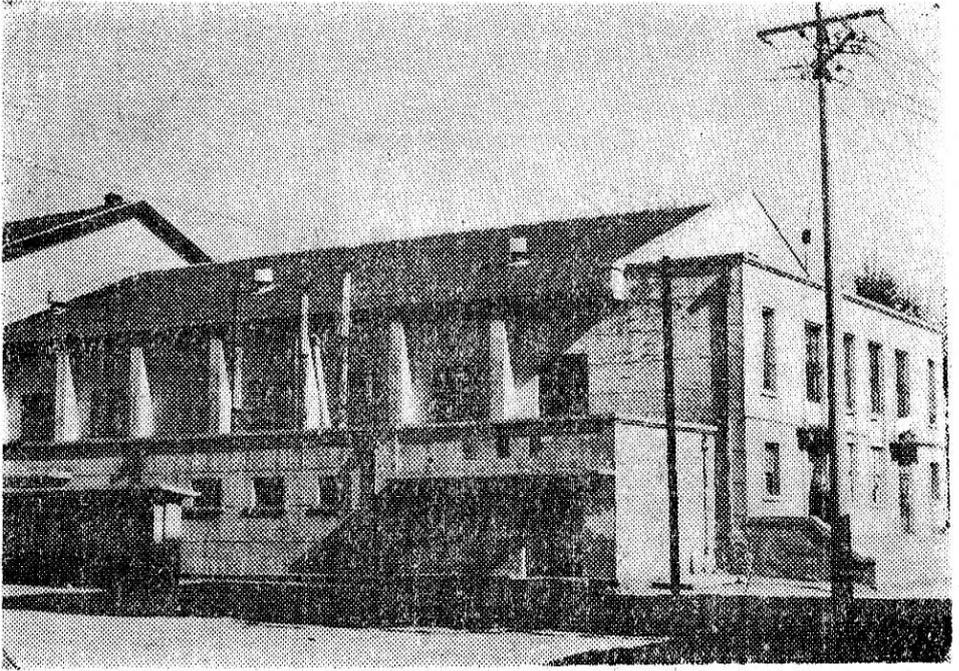
历年施工流向示意图



一九五四年建成的包头基地办公楼（现为包头铁路分局办公楼）



原建工部二局办公楼



公司礼堂——一九六九年建成